



201819001289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3068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

20190089

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	GF00892024559517
样品中文名称	洗脸猫祛痘液
样品外文名称	/
送检单位	广州依依化妆品有限公司

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

检验地址： （与联系地址不同时书写此项）

邮政编码： 523808

联系电话： 0769-8898-9888

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892024559517

检验报告编号: CTT24110802190T

第1页 共3页

样品中文名称	洗脸猫祛痘液	样品数量及规格	10瓶; 1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4KLA4
颜色和物态	淡黄色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71111
受理日期	2024年11月13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4年11月21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依依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山路20号首层、第二层、第三层、第四层		
生产企业	广州依依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山路20号首层、第二层、第三层、第四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结果如下:

(一)微生物学检验:菌落总数,霉菌和酵母菌总数,耐热大肠菌群,金黄色葡萄球菌,铜绿假单胞菌检验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对微生物指标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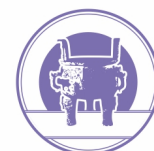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理化检验:汞,铅,砷,镉,甲醇,二噁烷检验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对理化指标的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柯丽群

2024年11月21日

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892024559517

检验报告编号: CTT24110802190T

第2页 共3页

样品中文名称	洗脸猫祛痘液	样品数量及规格	2瓶; 1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4KLA4
颜色和物态	淡黄色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71111
受理日期	2024年11月13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4年11月21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依依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山路20号首层、第二层、第三层、第四层		
生产企业	广州依依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山路20号首层、第二层、第三层、第四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mL	<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mL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柯丽群

2024年11月21日

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892024559517

检验报告编号: CTT24110802190T

第3页 共3页

样品中文名称	洗脸猫祛痘液	样品数量及规格	1瓶; 1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4KLA4
颜色和物态	淡黄色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71111
受理日期	2024年11月13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4年11月21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依依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山路20号首层、第二层、第三层、第四层		
生产企业	广州依依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山路20号首层、第二层、第三层、第四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1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1
铅	mg/kg	检出, <0.09 (定量浓度0.09)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3	≤10
砷	mg/kg	0.0083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2
镉	mg/kg	<0.001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5
甲醇	mg/kg	<20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 第四章 2.22 第一法 气-液平衡法	20	≤2000
二噁烷	mg/kg	<1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 第四章 2.19 第一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	1	≤30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柯丽群

2024年11月21日

